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VIRTUE ETHICS AND MORAL DEMANDS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欧若拉·奥尼尔 伯纳德·威廉斯 等著
徐向东 编



凤凰文库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VIRTUE ETHICS AND MORAL DEMANDS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欧若拉·奥尼尔 伯纳德·威廉斯 等著

徐向东 编



凤凰文库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 欧若拉·奥尼尔 伯纳德·威廉斯等著 徐向东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8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 - 7 - 214 - 04895 - 0

I. 美... II. ①奥... ②威... ③徐... III. 伦理学-研究-西方国家-现代 IV. B82 -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7804 号

书 名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著 者	欧若拉·奥尼尔 伯纳德·威廉斯等
编 者	徐向东
责任编辑	丁嫣霞 蒋卫国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960mm×1304mm 1/32
印 张	15.25 插页 4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4895 - 0
定 价	4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凤凰文库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秀山 刘东 江晓原 许纪霖 杜继文
李学勤 李强 汪晖 张一兵 张海鹏
陈众议 郭齐勇 洪银兴 钱乘旦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任 谭跃
副主任 陈海燕 吴小平
成员 刘健屏 黎雪 张胜勇 王瑞书 吴星飞
顾华明 姜小青 黄小初 顾爱彬 刘锋
余江涛 吴迪 吴源 胡明琇 章祖德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主编 许纪霖
项目总监 刘健屏
项目执行 蒋卫国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 support 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目 录

编者的话	徐向东	3
1 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激进批评		
现代道德哲学	伊丽莎白·安斯库姆	53
现代伦理理论的精神分裂症	迈克尔·斯托克	78
2 道德运气		
道德运气	伯纳德·威廉斯	97
道德责任和“道德运气”	布莱恩·罗斯伯里	124
3 美德与规则		
美德与理性	约翰·麦克道威尔	153
美德与规则	罗伯特·罗伯茨	180
4 对不偏倚性的攻击		
个人、品格与道德	伯纳德·威廉斯	207
道德圣贤	苏珊·沃尔夫	232

5 道德的不偏倚性与伦理理论

道德感知与特殊性 劳伦斯·布鲁姆 259

伦理普遍主义与伦理特殊主义 艾伦·基沃斯 292

6 友谊与不偏倚性

不偏倚性和友谊 马西娅·巴容 317

友谊、美德和不偏倚性 黛安娜·杰西卡 347

7 对美德伦理学的康德式反应

康德的美德 欧诺拉·奥尼尔 377

出于美德而行动 罗伯特·奥迪 402

8 功利主义对美德伦理学的反应

美德和人性 朱丽亚·德里弗 433

功利主义与美德的生活 罗杰·克里斯普 454

文献来源 480

作者简介 482

编者的话

自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现代道德哲学就受到了一些理论家的猛烈批评和攻击。这种批评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首先,在现代道德哲学中,两个最有影响的规范伦理学理论——功利主义和康德伦理学——都承诺了一个不偏不倚的观点,对这个观点的承诺是启蒙运动个人平等的理想在伦理学中的一个自然结果。然而,一些当代理论家认为,对这个观点的承诺歪曲了我们对伦理生活的理解。其次,现代道德哲学的一个本质特点是把道德义务的概念设定为伦理学的中心概念,认为伦理生活的基本要旨在于遵守和服从我们认识到的各种各样的道德义务。然而,这个观点也受到了一些理论家的批评。当然,这些理论家对这两个观点的批评是从多个方面来进行的。在这个导论中,我将简要地考察这些批评,以便为本文集的读者理解其中的文章提供一个必要的背景。

1. 现代道德哲学的基本特征

为了充分理解一些理论家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批评以及对这些批评提出的可能的回答,我们首先需要弄清现代道德哲学的一些基本特征。

伦理学中一个重要的区分是在“目的论”(teleology)和“义务论”

(deontology)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分。前一个概念在词源学上来自古希腊语“*telos*”，原来的含义是“(根本的)目的”或者“目标”，后一个概念在词源学上来自古希腊语“*deon*”，原来的含义是“责任”或者“必然性”。一般来说，如果不考虑进一步的复杂性，我们可以认为这个区分是按照“价值的所在地”来作出的：如果一个伦理理论认为价值的所在地是行为或者行为类型，也就是说，如果它认为不计其他的考虑，履行或者抑制履行一个行动本身就具有**内在的价值**，那么这个理论就是义务论的；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伦理理论认为价值的所在地是行动的后果或结果，这就是说，如果它认为独立于一个行动旨在产生的后果或结果，行动就没有价值，那么这个理论就是目的论的。在目的论体系中，一个行动的道德正确性标准，根本上说，就在于通过行动来产生的某个**非道德的价值**，比如说人类幸福。在义务论体系中，行动的某些特点被认为具有内在的价值，也就是说，不依赖于它所产生的结果而具有的价值。例如，一个目的论者将按照撒谎所导致的后果来判断撒谎是否是道德上正确的，而一个义务论者则认为，不管撒谎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这种行为本身就是错误的——例如，按照康德的观点，撒谎显示了对别人的人性的不尊重。

在美德伦理学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复兴之前，这两种伦理学——其各自的典型代表是康德伦理学和功利主义——一直在传统上占据统治地位，虽然它们之间也有激烈的交锋。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两种理论的要点。

假设太平洋上有一只轮船失事，只有两个人通过一个木排暂时得以幸存，但这两人在大海中已经漂流数日，面临被饿死的危险。有一天，他们发现漂流在海上的一个封闭的箱子，把它打捞上来之后他们发现里面有一些食物。他们有理由相信这些食物足以使得其中一个人活下去，直到漂流到某个小岛上而获救。但是，如果他们共同分享这些食物，那么他们都有可能在获救之前死去。现在，假设其中一个人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他目前正在研究一种治疗肺癌的药物，而且快要取得成功；但不幸

的是，他并没有把他的研究透露给其他人和有关部门。因此，如果他死了，那么人类就会遭受重大损失。另一个人是一个普通人，对于医学没有任何知识，这意味着，即使这个科学家把他的医疗方案告诉这个人，这个人也无法理解，因此不可能把这位科学家的研究继续下去。除了这个差别外，在所有其他方面，他们之间没有道德上有意义的差别。现在的问题是：对他们两人来说，他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方案，例如，他们是分享食物等待奇迹出现，还是抛掷一枚硬币来决定谁应该享用这些食物，或者那位普通人应该把食物留给这位科学家？当然，我们认识到每个选择都会造成丧失，因此他们实际上处于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困境”当中。假设你就是当事人之一，那么你将如何做出选择呢？如果你支持抛掷一枚硬币或者平均分享食物的做法，那么你所采取的观点是义务论的；如果你决定把食物留给这位科学家，以便他有机会活下去完成他的研究，那么你所采取的观点就是目的论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你是按照执行这个决定所产生的预期结果来进行选择的。

在目的论的道德理论中，最系统地得到发展、影响最大的就是功利主义。按照西季威克的观点，我们最好是通过把功利主义与伦理的利己主义加以对比来理解功利主义。伦理的利己主义者认为，一个行动是正确的，如果它给行动者自己带来了最大的好处。因此，伦理的利己主义也是一种目的论的道德理论，但却是以行动者自己的观点作为判断道德正确性的基准。另一方面，功利主义是一种普遍的目的论的伦理体系，它要求行动者从一个不偏不倚的观点来最大限度地促进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功利主义有两个本质的特点：首先是它对后果主义的承诺，其次是它对效用原则的采用。前者说一个行为的道德正确性是由它所产生的后果来决定的，后者说本身就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是某种类型的状态（例如快乐、幸福、福利、满足等等）。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的，功利主义的价值论已经受到了各种各样的批判。但是，我们将会看到，功利主义者可以放弃效用原则，对价值采取一种不同的理解，这样就产生

了各种具体的后果主义的道德理论。

作为一种道德理论,功利主义有一些明显的吸引力。首先,功利主义的价值论似乎是直观上合理的。对于功利主义者来说,人类幸福就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的东西;甚至功利主义的一些批评者例如 Thomas Scanlon 也不得不承认,“关于个人幸福的主张是道德论证的一类有效起点”。一旦功利主义者认为人的幸福就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东西,那么他们也很容易对道德动机提出一个合理的说明。相比较,另外一些规范伦理学理论,例如神命论学说和自然权利学说,乃至康德的伦理学,并不太容易对道德动机提出一个合理的可接受的说明。功利主义者主要的理论任务,正如在边沁、密尔和西季威克那里体现出来的那样,就是要表明,在适当的条件下,人们总是能够实现从对个人幸福的关注到对普遍幸福的关注的转变。此外,一旦功利主义者把幸福视为道德关注的中心目的,功利主义的道德哲学也就可以具有一种反思性的、批判性的和进步的特征。

其次,功利主义的道德理论具有这样一个优点:它不仅在结构上很简单,而且也具有较大的说明能力。因此,按照科学哲学中的理论评价和选择的标准,功利主义的道德理论是一个值得偏爱的理论。尤其是,功利主义者对伦理学采取了一种目标导向的探讨,强调正确的行动就是能够产生最大的有益结果的行动。这个思想格外符合我们对实践合理性的直观理解,因为按照我们对实践合理性的日常理解,实践合理性要求我们对可供取舍的行动历程及其可能产生的结果进行比较和权衡,在必要时作出某些交换,以便最大限度地产生好的效应。在某种意义上,功利主义不过是把这个原则从个人之内(*intrapersonal*)的选择扩展到跨人际(*interpersonal*)的选择。

第三,既然功利主义的道德理论采纳和承诺了一种不偏不倚的观点,它也对“平等”提出了一种理解。例如,边沁认为,每个人的幸福都同样重要,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幸福比其他人的幸福更加重要。按照功利主

义者提出的这个“形式平等”的概念，在思考如何行动的时候，我们应该把我们的行动可能涉及到的每一个人的幸福都加以考虑，并且认为他们各自的幸福与一个人自己的幸福一样重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功利主义在一个行动可能涉及到的有关个体之间采取了一种不偏不倚的观点。

最终，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功利主义的实践合理性概念也避免了所谓的“义务论的悖论”。按照功利主义的观点，假设一个行动者已经明确地知道行动方案 A 比 B 能够产生更多的有益的结果，但是，在其他条件都同等的情况下，这个行动者却有意采纳了行动方案 B 而不是 A，那么他的行动就显得不够合理。这样，如果我们接受了这个实践合理性原则，那么义务论的禁令就不是充分可辩护的。例如，对于义务论者来说，如果你已经对别人做出了一个许诺，那么你就决不应该打破这个许诺，即使打破这个许诺是维护更多的许诺的唯一方式。换句话说，义务论者认为，有些行动（例如打破一个许诺这样一个行动）本身就是错的，即使履行这样一个行动会比履行可供取舍的行动产生更好的结果。然而，我们可以问：既然不违背一个义务论的约束是如此重要，那么，为什么通过违背这样一个约束以便使得更多的同样的约束不会受到违背，反而是道德上要加以禁止的一件事情呢？如果杀死一个人是使得一百个人不被杀死的唯一方式，那么为什么杀死这个人是道德上不允许的呢？因此，义务论的约束似乎制造了一个悖论，而且，在义务论的理论框架中，我们很难合理地说明这种约束的理性基础。

与功利主义相对应，在义务论的理论框架中，得到了最系统的发展、影响最深远的是所谓的“康德式的伦理学”（Kantian Ethics）。这种伦理学并不限制到康德的伦理学——尽管它是在康德的伦理观念的鼓舞下发展起来的，但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它与康德的伦理学有所不同。实际上，人们对康德的伦理思想的理解经历了一个逐渐认识和发展的极端，康德的伦理观点比挂在“康德式的伦理学”这个名称下面的一些理论要

复杂得多。例如，康德的规范伦理理论被认为是义务论的道德理论的一个典型代表，但康德的伦理思维根本上来说仍然是目的论的。^①

一般来说，作为一种义务论的伦理学，康德式的伦理学有这样几个基本特点。首先，这个伦理学因为是义务论的，所以就格外强调行动的某些特点具有内在的价值——也就是说，与行动可能产生的结果毫无关系的价值。例如，不公正地行动总是错的，即使在某个特定的情境中，采取这样一个行动可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期望效用。其次，这个伦理学相信存在着某些普遍的规则，它们为行动的道德正确性提供了标准。例如，“我们就不应该撒谎”或者“我们总是应该遵守我们对他人作出的许诺”这样的规则被认为构成了一套普遍有效的规定，不管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应该遵守这样的规定。第三，义务论者不仅接受了可普遍化原则，而且还接受了这个观点：在作出道德判断的时候，我们是在诉诸普遍的原则。对于康德来说，一个行动的准则是否可以被普遍化就是决定该行动的道德地位的一个关键要素。所以，按照这个伦理学传统，道德是建立在普遍的和不偏不倚的合理性的法则之中。我不应该对你做出一个虚假的许诺以便从这种行为中得到我想要得到的东西，因为我无法通过我的意志把这样一个行动准则设想为一个普遍的法则。对于康德来说，合理性就在于遵守和服从合理性的法则，而做出虚假的许诺与这样一个法则是不相容的。

尽管功利主义在其价值论上与康德式的伦理学有所不同，但这两种伦理学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就像康德式的伦理学一样，功利主义也接受和承诺了一个不偏不倚的观点。对于功利主义者来说，我不应该仅仅把我自己的幸福看做是唯一的目的，因为从一个不偏不倚的观察者的观

^① 至少后来的一些康德研究者逐渐认识到了这一点。例如，参见 Paul Guyer, *Kant and the Experience of Freedom: Essays on Aesthetics and Mor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John D. McFarland, *Kant's Concept of Teleology*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Press, 1970)。

点以及从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福利的角度来看,在我自己的“幸福单位”和某个其他人的“幸福单位”之间是没有差别的。康德以及康德主义者认为道德应该是不偏不倚的,因为道德要求每个人都要按照普遍的合理性原则来行动;而对功利主义者来说,道德也应该是不偏不倚的,因为道德要求每个人都要尽可能提高社会的整体福利。由此可见,尽管这两种伦理学对“不偏不倚”这个概念的具体理解有所不同,但它们都认为道德必须采纳一个不偏不倚的观点。

然而,对一个不偏不倚的观点的承诺也是使得这两种伦理学备受批评和攻击的主要原因,结果就导致了美德伦理学在当代的复兴。我们下面会详细讨论对这两种规范伦理理论的批评。在美德伦理学的倡导者与现代道德哲学的支持者之间展开的争论涉及到很多方面,几乎涵盖了我们对道德的本质的理解。不过,争论的主要焦点乃是集中于两个重要的问题——道德要求和道德动机。

简单地说,道德要求的问题是这样一个问题:“道德应该对我们施加什么样的要求?”或者“什么样的道德对于人类行动者来说是合理的?”本质上说,道德要求的问题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有什么理由服从道德对我们提出的要求?一旦我们以这种方式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就会看到它的特殊性和严重性。一般来说,我们都认为道德是与“应当”的观念相联系的——道德**要求**我们做的事情就是我们**应当**做的事情。在某种意义上,这样说当然是正确的,因为道德的观念确实就是“实践意义上的应当”的观念。然而,从规范伦理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却可以询问在任何特定的道德体系中表达出来的具体的道德观念,甚至从其他的角度(例如从人类的动机心理学的角度)来询问某种道德思维方式的合理性。例如,假设我对你说:“在此如此这般的情况下,道德要求你献出自己的生命。”假设你有理由怀疑在这种情况下你应该献出自己的生命,那么就可以问我:“道德**有什么理由**要求我献出自己的生命?”如果你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那么你就是在询问对你提出这个要求的那个道德体系本身

的合理性。我们可以从很多不同的理由或者动机来行动,道德要求的问题就涉及到道德理由(或者道德动机)与其他类型的理由(或者动机)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比兴从一个恰当的观点来加以探究,而且涉及到理解道德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不同的伦理观念或者伦理思维方式可以对这个问题给出不同的回答,所以就造成了不同的规范伦理学学派之间的争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道德要求的问题就是规范伦理学中的核心问题。

道德要求的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道德对我们追求我们的自我利益施加了限制,因此,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中,我们确实可以询问道德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就道德与好的生活的关系而论,我们大概可以分辨出五种可能的见解^①:

- (1) 道德生活是按照好的生活来定义的。
- (2) 好的生活是由道德生活来定义的。
- (3) 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好的生活必须推翻道德生活。
- (4) 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道德生活必须推翻好的生活。
- (5) 这两种生活是无关的。

第一个观点多少是亚里士多德持有的观点。当然,这个观点并不意味着“道德生活”和“好的生活”这两个概念是等价的,但它确实意味着,好的生活取决于个人行为的某些方面而论,道德的内容是按照一个好的生活的必要条件来定义的。因此,我们就可以按照“道德原则是否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好的生活作出了贡献”这个问题来检验道德原则的合理性。第二个观点是柏拉图的观点。这个观点允许好的生活具有比道德更加宽泛的内容,但却把一种绝对的优先性赋予道德。这两种见解意味着,道德生活与好的生活在逻辑上不可能发生冲突。然而,倘若这两种生活之

^① 参见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95—200。

间的关系其实不是一个可以通过定义来解决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得到了另外三种可能性。第三个观点以尼采为典型代表,第四个观点是康德伦理学和功利主义持有的观点,最后一个观点很少得到哲学家的严肃考虑。

在后面三种观点中,最值得考虑的是这种情形:好的生活被认为只是**部分地**在于道德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两种生活的一些成分发生了冲突,而道德要求又被认为必须占据优先地位,那么就会出现这个可能性——道德对我们提出了过分严厉的要求。有些理论家认为,既然功利主义和康德伦理学接受和承诺了一个严格不偏不倚的观点,这两种道德理论就以一种不切实际的方式对人类行动者提出了过分严厉的要求。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这个观点已经成为对美德伦理学的一个经典论证,进而成为它的一个最重要的理论源泉。

因此,对“道德要求”的讨论就与“行动的理由”这个概念发生了紧密的联系。按照一种标准的观点,人类行动是目的论的,这就是说,每一个行动都具有一个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履行这个行动是为了实现这个指定的目的或目标,为此,行动者就必须知道如何实现这个目标——他必须具有如何实现这个目标的信念,这个信念的内容描述了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这个思想是哲学家普遍接受的思想。不过,在“行动的目标根本上是由什么东西来指定的”这个问题上,哲学家们就没有一致的看法了。大致说来,我们可以鉴定出两种竞争的观点。一种观点就是对“理性”的某种工具主义的理解,其核心的思想是:理性完全是而且纯粹是工具性的,理性的主要使命在于发现实现一个目标的恰当手段,或者按照一个长期的目标来权衡短期的目标,而目标本身是由一个人的欲望或者激情来决定的。相应地,一个行动的理由是由欲望以及关于目的手段的信念构成的。如果你对某个指定的目标具有一个欲望,并对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具有正确的信念,那么这个欲望和这个信念就构成了你行动的一个理由。持有这个理性概念的哲学家认为,这个思想对于道德行动来说也是适用的。